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1.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9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采用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勇

联系电话：022—58188588

传真号码：022—58188545

电子邮箱：rxc-zqb@ruixin-ehf.com

通讯地址：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 5 号）

邮编：300392

5、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28”，投票简称为“锐新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
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
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如果委托人未对下述议案作出具体
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6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9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10	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 3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